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税收筹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税收筹划>>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1776

10位ISBN编号：7511811779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志伟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税收筹划>>

内容概要

私募股权基金是金融创新和产业创新的结果，是近年来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方向，其运作方式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了被投资企业的价值发现和价值增值，同时提供了高收益的投资渠道，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对国民经济和企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在全球私募股权基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资本市场逐步完善，私募股权旋风已经席卷中华大地，在吸引众多海外私募股权基金的同时，中国本土的私募股权基金也在不懈地寻找契机，力求在高收益的私募股权交易市场中分一杯羹。

我们在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法律实践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具有投资实力的组织机构、公司、自然人

。同时也包括一些想从传统律师业务转型进入非诉业务的律师同行，经常咨询我们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来设立一个私募股权基金？为什么大家对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这么感兴趣？因为只有私募股权基金先成立后才能通过这个基金开展后续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同时对于律师来说，如果一个律师团队在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阶段提供了法律服务，那么这个私募股权基金在后续的投资、运作、退出阶段的一系列法律业务一般也会优先选择这个律师团队来做。

因此，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阶段是非常重要的，有必要对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阶段进行专门的研究，正是基于此，我们才编写了此书。

作者简介

梅向荣，男，汉族。

1972年出生于江苏省泰州市，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

1996年7月起从事律师工作，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房地产、公司兼并与收购、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现担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房地产高级经理人研修班法律专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员、北京产权交易所会员、中国投资促进会会员、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特邀专家、国家知识产权局法律顾问、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硕联合导师。

著有：《居民购房法律指南》、《管理层收购法律实务》、《如何做中国最好的律师事务所》。

张志伟，男，汉族，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委员会秘书。

专注于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法、外商投资等领域，在房地产开发私募股权投资、中国矿业私募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中小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国际私募股权基金在我国投资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税收筹划>>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含义 一、私募股权投资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第二节 私募股权基金的分类 一、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与非创业风险投资基金 二、本土私募股权基金与海外私募股权基金 三、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并购投资基金 四、公司制、信托制与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 第三节 私募股权基金与其他相关概念的比较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三、私募股权基金与委托理财 四、私募股权基金与风险投资基金 第四节 私募股权与非法集资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二、我国目前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规定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非法集资的认定 四、刑法中的“非法集资” 第五节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历史 一、第一阶段：1985 - 1998年 二、第二阶段：1999 - 2005年第二章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三章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四章 信托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第五章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税收规定第六章 京津沪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定附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常用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总的来说，私募股权投资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PE通常指上市前融资，即向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一定规模的、产生稳定现金流，并准备在未来几年内进行IPO的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一旦企业成功上市，度过特定锁定期后，投资者就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股权获得回报。

而这其中并购基金和夹层资本在资金规模上占最大的一部分。

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为涵盖企业各阶段的权益投资，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Pre-IPO，各个时期企业所进行的投资，甚至在公司已经成为公众公司之后的阶段，在投资的同时还要向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以帮助其实现价值增值，最终通过各种退出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Fund）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基金是机构投资者的统称，包括信托投资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公积金、保险基金、退休基金，各种基金会的基金。

在现有的证券市场上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具有收益性功能和增值潜能的特点。

从会计角度透析，基金是一个狭义的概念，意指具有特定目的和用途的资金。

简单地说，基金是一种集合理财的投资工具。

严格意义上并不是法人实体，也不是任何的机构和组织。

一般而言，基金就是通过公募或私募以及政府注资等多种形式，将投资者所投资的资产集合成为一个资产池，然后被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这些资产投资于其他货币、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大宗商品等领域，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操作实现投资者的目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基金的一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私募股权基金的制度框架研究”课题组定义：私募股权基金是由确定多数或者不确定多数投资者以集合投资方式设立的，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定类型的投资基金品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